救护车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024.4.11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规范救护车配置、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救护车使用的严肃性，保障医疗急救和交通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太原市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护车，主要指医疗卫生机构用于日常院前医疗急救、转运伤病员、处置紧急疫情、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现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医疗保障以及运送血液、疫苗等特殊物品的专业特种车辆。

医疗卫生机构在太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配置、使用救护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救护车配置标准、开展救护车配置审查等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政区域内救护车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救护车办理车辆登记业务，负责救护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配置与使用救护车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救护车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分类及装备标准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WS/T292-2008），结合太原市实际，救护车分为下列类型:

（一）普通型救护车（A 型）：为基础处理、观察和转运轻症病人而设计和装备的救护车。

（二）抢救监护型救护车（B 型）：为救治、监护和转运急危重症病人而设计和装备的救护车。

（三）防护监护型救护车（C 型）：为救治、监护和转运传染性病人装备的救护车。

（四）特殊用途型救护车（D 型）：为特殊用途设计和装备的救护车，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卫生应急专业型救护车:主要用于卫生应急队伍现场检测、卫生防疫、应急指挥、应急保障，转运本单位病人，巡回医疗等，配备相应的专业设备和应急保障装备。

2.疫苗运输型救护车: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运输。全密封货厢，货厢内有专用制冷包和专用制冷系统，用于存放疫苗、药品。

3.血液等特殊物品运输救护车:主要用于血液或特殊医疗卫生相关物品运送，需配备专业运输设备。

第六条　本市救护车根据具体用途分为院前急救救护车、非

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其他用途救护车。

（一）院前急救救护车参照A、B、C型救护车配置，车载医疗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

（二）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参照A、B、C型救护车配置，车载医疗设备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其他用途救护车参照D型救护车配置，装备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装备。

第七条　本市救护车车身外观具体按照《太原市救护车外观制式规范》执行（见附件3）。

救护车设计、性能、功能、电气要求、整车、医疗舱以及所配置的医疗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装备参考标准，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行业发展及时更新调整。

第三章　配置标准

第八条　救护车作为特种车辆，除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外，本市对救护车配置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遵循分类管理、合理配置的原则。救护车数量增长应当合理、有序，满足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区域人口状况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划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分类配置标准。

第九条　院前急救救护车仅限院前急救服务机构配置和使用，用于日常院前急救服务、转运伤病人员、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和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医疗保障。

第十条　院前急救救护车配置应当综合考虑本市人口状况和医疗救护服务需求等因素，依据最短急救半径、最快反应时间的原则，按照每3万常住人口配置1辆院前急救救护车，负压救护车配置比例不低于40%，根据城市发展和工作需要调整。

古交市、清徐县、阳曲县、娄烦县根据区域人口的300%估算人口基数，再按照每3万人口1辆的标准配备院前急救救护车。

市级院前急救服务机构可以配置1—2辆应急指挥车，2辆应急保障型救护车。

第十一条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仅限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有关规定配置和使用，用于日常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社会活动医疗保障以及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派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等任务。

第十二条　其他用途救护车仅限开展卫生应急队伍现场检测、卫生防疫、应急指挥、应急保障，转运本单位病人，运送疫苗、血液、器官、标本，巡回医疗以及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派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等任务。

非紧急情况或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不得用于开展院前急救服务，不得用于向社会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其他用途救护车原则上由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以下标准配置和使用：

（一）编制床位少于100张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不配置救护车，编制床位在100张以上200张以下的医疗机构可配置1辆救护车，

编制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按照每200张床位配置1辆救护车，但总数不超过4辆。

（二）承担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配置1辆救护车。乡镇中心卫生院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1辆救护车。

（三）承担了产儿危重症救治的妇幼机构可在编制床位数配置基础上增配1—2辆抢救监护型救护车（B型）用于母婴急救转运。

（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可按照每1万—2万师生人数配置1辆救护车。

（五）机场按照国家标准《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相关要求配置救护车。

（六）卫生应急队伍依托承建单位可依据其职能、承担任务、相关装备标准适当增配相应型号救护车。

（七）疾病预防控制、采供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职能和任务，按照保障工作所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相应种类、相应数量的救护车。血液运送型救护车仅限采供血专业机构配置和使用，用于血液运送。

第四章　配置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开展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工作的医疗机构新增、更新、报废救护车，应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配置申请；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配置救护车，由县（市、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院前急救服务机构配置救护车，由太原市急救中心统一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

医疗卫生机构办理救护车配置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太原市救护车配置申请表》（见附件1）；

（二）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医疗机构的还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车辆合格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四）更新车辆的，提供旧车《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太原市救护车配置通知单》（见附件2）；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凭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太原市救护车配置通知单》等有关材料，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救护车不得任意转让。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让或调拨的，受让方应为符合救护车配置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救护车配置相关手续，并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转让登记。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注销前，应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救护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向所属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全市救护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救护车的信息全部录入平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开查询。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增、更新、报废救护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平台上传相关数据。

本市将逐步推进平台信息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互通，实现救护车配置、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及违法记录等信息及时更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救护车属于严格控制的特种车辆，救护车使用单位须严格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救护车原则上应在机动车号牌归属地开展医疗服务，不得私自到外省、市长期从事医疗服务，不得由无关人员驾乘救护车，不得私自改装、出借、借用、转卖、转让、调拨救护车或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已注销机构救护车。

第二十一条　救护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救护车管理制度，定期对救护车的车况、设备、药品进行检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进行清洗、消毒和更新。

第二十二条　救护车执行任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使用警灯警报器。

第二十三条　除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外，其他救护车原则上不得进行跨市转运，执行跨市紧急救护任务或政府指令性

任务的救护车除外。

第二十四条 救护车要保持车况良好、车身整洁，禁止利用救护车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除院前急救救护车外，其他救护车辆不得喷涂“120、急救中心、蓝色生命之星、急诊”等与院前医疗急救相混淆的标识和颜色。

“120”号码是院前急救唯一特服呼叫号码，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在救护车上设置或喷涂任何其他形式的急救电话。

第二十五条 救护车驾驶员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上岗前还应进行相关规章制度、院前基本知识等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救护车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心理干预管理。

根据院前急救服务需求，在执行院前急救和运送伤病员任务时，随车人员应包括医生、护士、担架员及驾驶员等。

第二十六条 院前急救救护车应当安装院前急救调度指挥信息系统终端，接入全市统一的调度指挥信息系统，接受120调度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

紧急情况下，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全市院前急救救护车及卫生应急救护车。

第二十七条 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收费严格执行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

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车项目收费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

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宣传引导，引导公民知晓救护车相关政策，主动选择正规救护车辆。同时要加强日常管理，制止非法营运救护车进入医疗机构从事相关活动，及时清理非法营运救护车发放的宣传材料，收集相关信息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

第二十九条　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救护车使用情况检查，对违反救护车管理使用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工作，对不按规定使用救护车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及违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非法套牌、改装或仿冒、盗用救护车外观标识及安装使用标志灯具、警报器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车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太原市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太原市救护车配置申请表

2. 太原市救护车配置通知单

3. 太原市救护车外观制式规范

4. 太原市救护车外观制式涂装

附件 1

太原市救护车配置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执业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社会码	
机构等级	级　等　未定级□	编制床位数	
机构分类	公立医院□　社会办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　院前急救服务机构□　非急救转送服务机构□		
已配置车辆情况 无□ 有□，共__辆	1.院前急救救护车__辆，其中：A 型__辆、B 型__辆、C 型__辆 2.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车__辆，其中：A 型__辆、B 型__辆、C 型__辆 3.其他用途救护车（D 型）__辆（卫生应急__辆、转运本院病人__辆、疫苗运输__辆、血液及特殊医疗卫生物品运输__辆、巡回医疗__辆）		
拟申请配置救护车	新增□　更新□　报废□		
拟申请配置 车辆分类	1.院前急救救护车□ （A 型□、B 型□、C 型□） 2.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车□（A 型□、B 型□、C 型□） 3.其他用途救护车（D 型）（卫生应急□ 转运本院病人□ 疫苗运输□ 血液及特殊医疗卫生物品运输□ 巡回医疗□）		
院前急救车编号	太原市急救中心统一编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配置(新增、更新、报废)救护车理由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配置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车须为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机构，仅县级医疗机构须填写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附件 2

太原市救护车配置通知单

并卫车字〔20XX〕 号

（救护车备案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同意你单位申请配置（新增□、更新□、报废□）壹辆_____类型救护车，车辆使用性质为救护，用途分型为：院前急救救护车□、非急救医疗转送救护车□、其他用途救护车（卫生应急□、转运本院病人□、疫苗运输□、血液及特殊医疗卫生物品运输□、巡回医疗□）。车辆编号为：院前急救_____、非急救医疗转送_____。

请凭本通知单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相关手续。

救护车具体信息如下:

厂牌型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车 架 号: _____

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单一式三份，分别由备案单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留存。

附件 3

太原市救护车外观制式规范

一、院前急救救护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一）车身外观制式采用白底，由“120”“太原”“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的中英文识别字等要素构成。

（二）车身正面使用“120”“太原”“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机盖红长标识。

（三）车身两侧上部使用“感谢您为生命让路”和两边红线标识，车门使用“太原急救中心”中英文字体和中间腰线标识。

（四）车身后侧上部使用“感谢您为生命让路”和两边红线标识，车门上使用“急救”“120”及中间腰线标识，后侧玻璃可以使用“红心白十字”或“蓝色生命之星”标识。

（五）车顶使用“太原”“120”标识。

二、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一）车身外观统一为蓝白色，以“太原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为统一标识，同时标有“单位名称”“呼叫电话”。

（二）车身正面上部使用“呼叫电话”，正面（引擎盖）使用“太原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字样标识。

（三）车身两侧上部使用“太原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和

蓝色长线标识；车身两侧使用“监督电话”“呼叫电话”“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单位标志”以及“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单位简称+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中文字体标识；车身尾部使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车辆编号”标识；车门使用“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单位标志及全称”标识。

（四）车身后侧上部使用“太原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车”标识，车门上使用“监督电话”“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车辆编号”及中间腰线标识。

三、其他用途救护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一）车身外观制式采用白底，由“红心白十字”、红色行楷识别字等要素构成。

（二）车身正面（引擎盖）使用简化的“红心白十字”图案。

（三）车身两侧上部标识红色行楷识别字，依据具体用途喷涂“卫生应急队伍现场检测、卫生防疫、应急指挥、应急保障，转运本单位病人，运送疫苗、血液、器官、标本，巡回医疗”等相应标识；车身两侧使用红色行楷识别字，标识“机构名称及标志”；车门使用“红心白十字”图案及“中国卫生”中英文标识。

（四）车身后侧标识红色行楷识别字，依据具体用途喷涂“卫生应急队伍现场检测、卫生防疫、应急指挥、应急保障，转运本单位病人，运送疫苗、血液、器官、标本，巡回医疗”等相应标

识

四、涂装要求

（一）涂装过程中，在保证整体效果一致的前提下，可对外观制式的组成要素按比例缩放，使之与车身协调。具体车型的涂装尺寸由汽车生产企业按涂装示意图完成。

（二）车身外观涂装应采用符合 GB/T18833—2002 要求的三级以上（包括三级）反光膜；材料户外耐久性应在 5 年以上。

（三）除院前急救救护车外，其他救护车辆不得喷涂“120、急救中心、蓝色生命之星、急诊”等与院前医疗急救相混淆的标识和颜色。

院前急救救护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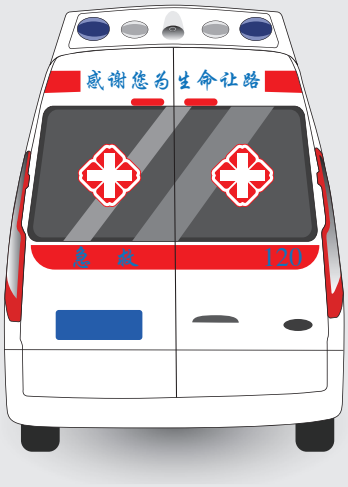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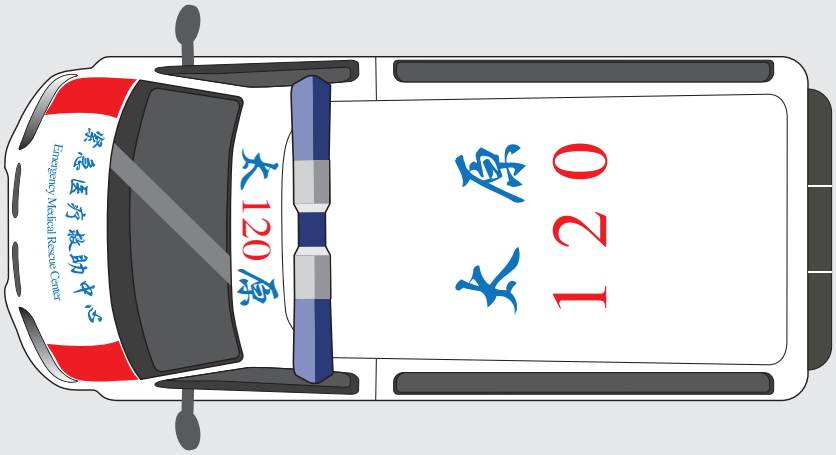

注:①材料:红色莹光红,蓝色莹光蓝;使用字体:行楷.

②车辆正面:机盖红长60cm、宽24.5cm;中间文字全长116cm、高12.5cm、体弧高5cm;上方文字全长80cm、高23cm.

③车辆侧面:腰线全长365cm、前宽1cm、后宽26cm;中间中文高26cm,英文长83cm、高8cm;上方前红条长65cm、宽12cm;上方文字长125cm、高12cm;上方后红条长15cm、宽12cm.

④车辆背面:中间腰线全长150*2=75cm,宽13cm;中间文字高12cm;上方两边红长15cm、宽12cm;中间文字全长120cm、高12cm.

⑤车辆顶部:文字高35cm,总长80cm.

非急救医疗转送服务救护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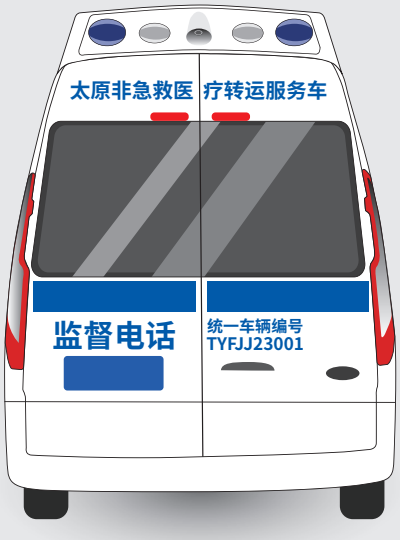

注:①材料:蓝色莹光蓝(参考印刷色C:100,M:70,Y:0,K:0),红色(参考印刷色C:0,M:100,Y:100,K:0);使用字体:方正大黑.

②车身颜色:白色.

③车辆正面:呼叫电话全长75cm、高15cm;中间文字全长95cm、高13cm、体弧高5cm.

④车辆侧面:上方文字全长160cm、高15cm;两侧字体全长200cm、高13cm,“呼叫电话”全长100cm、高30cm,标志90cm*90cm;编号全长40cm、高8cm;前车门中文全长78cm、高5cm,标志30cm*30cm.

⑤车辆背面:上方字体全长90cm、高15cm;编号全长55cm、高10cm;“监督电话”全长40cm、高10cm;腰线全长155cm、高10cm.

⑥统一车辆编号: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编号.

其他用途救护车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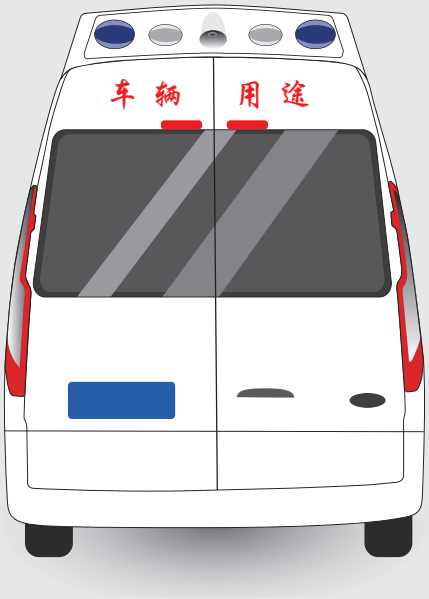

注:①材料:红色莹光红;使用字体:行楷.

②车辆正面:机盖标识40cm*40cm.

③车辆侧面:标识40cm*60cm;中间中文高26cm;上方文字长150cm、高11cm.

④车辆背面:文字长86cm、高10cm.